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 111 年 C 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

- 一、目的：培養我國田徑教練人才、增進專業技術，進而提昇田徑水準。
- 二、講習日期：11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至 12 月 25 日(星期日)共 3 天。
- 三、講習地點：國立體育大學(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 四、講習課程：邀請國內專家學者，授課方式採學科及術科的教授，學科以田徑運動原理為主，術科則由教練實際指導。
- 五、講習對象資格：
(一)年滿 20 歲(必要條件)。
(二)高級中等學校以上(或同等學歷)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田徑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且品行端正愛好田徑運動之人員。
- 六、參加人數：依報名順序依序錄取，以 120 人為限，報名人數未達 80 人即取消辦理。
- 七、講習課程：如附件一。(報到時間於 12 月 23 日 07:30-07:50)
- 八、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6 日止。
- 九、報名辦法：
(一)線上填寫報名表，依據最後填寫或更改時間依序錄取報名順序，報名系統連結 <https://forms.gle/NtZzQWFburZus5h78>，需填寫個人資料、報名費繳費證明及相關證件檔案上傳。
(二)報名費用：新臺幣 2000 元整(含講習日之午餐、講義及證照製證費用)，報名費請以 ATM 轉帳或銀行匯款方式繳交，並請保留匯款明細表，轉帳完成後需在報名系統上傳匯款證明，始完成報名及報名費繳交程序。匯款銀行：中華郵政龜山文化郵局、匯款帳號：0121253-0129442、戶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張永政。
(三)報名審查：經進行報名及繳費審查後，將以 email 通知錄取結果，請報名學員注意電子信箱郵件。
(四)承辦人員聯絡方式國立體育大學龔駿安教練 03-3283201#2222、0989-280-537
- 十、考評辦法：
(一)學習精神及出席時數佔 20%(缺課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及結業證書)。

(二)學科測驗佔 80%。

(三)成績複查：對於講習會檢定成績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次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或各該主辦協會提出複查申請，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次數一次為限，複查申請於受理次日起 7 日內，將複查結果以 email 回覆申請人。

十一、證書核發：

(一)凡全程參加講習會，符合考評辦法者，得發結業證書。

(二)凡參加本次教練講習會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經本會呈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並轉送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核准後，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田徑 C 級教練證。

十二、教練證有效期限：

(一)教練證有效期間為 4 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 48 小時，並每年至少 6 小時者，於效期屆滿 3 個月前至 6 個月內之期間，得向中華民國田徑協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 4 年。

(二)前項專業進修課程，係指由本會團體會員、受託團體與本會團體會員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或國際體育組織辦理之課程。

十三、注意事項：

(一)凡欲參加講習會之學員，不得在報名截止日期後補辦報名手續。

(二)學員在講習會期間應盡量避免缺課及遲到，如遇有特殊事故必須親自處理時，應填具請假單，方可離會，不予核發結業證書。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講習會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措施指引，以及教育部體育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注意事項」辦理。

十四、本辦法報請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 111 年 C 級教練講習會 課程表(暫定)

日期 時間	12 月 23 日 (星期五)	12 月 24 日 (星期六)	12 月 25 日 (星期日)
07:50	開訓	運動訓練 技術操作	運動訓練 技術操作
08:00 09:00	共同科目 性別平等教育 (楊孟容教授)	長跑訓練 實務與應用	速度訓練 實務與應用
09:10 10:00	共同科目 兒童訓練安全 (張芮語教授)		
10:10 11:00	運動科學 運動醫學 運動營養增補 理論及應用	共同科目 運動科學 競技心理理論及 心智訓練規劃	共同科目 運動管理 田徑教練職責及 團隊經營管理
11:00 12:00	(郭環棻營養師)	(彭涵妮教授)	(王建峻教授)
13:00 14:00	運動科學 運動訓練 訓練理論基礎 與計畫擬定	共同科目 運動醫學 運動禁藥及 健康管理	運動管理 運動醫學 運動疲勞與恢復
14:00 15:00	(張永政教授)	(陳亭亭教授)	(陳品瀚物理治療師)
15:10 16:00	運動訓練 技術操作 鉛球訓練 實務與應用	運動訓練 技術操作 跳高訓練 實務與應用	結業式及測驗
16:00 17:00	(林家瑩教授)	(王國慧教練)	